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地方财政农业设施大棚保险条款****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大棚设施从事种植业生产经营的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种植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可以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被保险人具有利益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可作为投保人投保本保险。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设施大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设施大棚”），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设施大棚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 设施大棚符合建造技术要求，投保时能够正常使用；
- (二) 设施大棚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 设施大棚面积在 5 亩以上（含）。

第四条 设施大棚棚架和透明覆盖材料以外的其他附属设备等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设施大棚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雷击；
- (二)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风、台风、龙卷风；
- (三) 霉灾、暴雪；
- (四)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四) 大棚修建违反设计和施工规范。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设施大棚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设施大棚的损失；

(三)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绝对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每亩保险金额参照投保时保险设施大棚重置价值扣除折旧额后的价值(棚架和透明覆盖材料分项确定)，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折旧额=保险设施大棚重置价值×年折旧率×已使用年数。

已使用年数按年计算，不足半年的，不计折旧；超半年的按一年计折旧。

保险设施大棚年折旧率表

保险设施大棚		年折旧率 (%)
棚架	竹架大棚	40
	钢筋混凝土结构大棚	15
	单体钢架大棚	10
	连体钢架大棚	8
	温室钢架大棚	5
透明覆盖材料	长寿塑料薄膜（含进口）	25
	普通塑料薄膜	50
	硬质塑料板材	10
	玻璃	7

保险金额=(每亩棚架的保险金额+每亩透明覆盖材料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棚架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为 500 元，透明覆盖材料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为 200 元。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设施大棚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设施大棚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设施大棚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设施大棚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设施大棚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损失清单；

(四) 事故证明书；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设施大棚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设施大棚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棚架、透明覆盖材料分别计算）：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程度-绝对免赔额。

损失程度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根据保险大棚的实际损失情况协商确定。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赔偿损失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从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并且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被保险人要求恢复保险金额，应按约定的保险费率加缴恢复部分从被保险人要求之日起至保险期间终止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设施大棚与非保险设施大棚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设施大棚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设施大棚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

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设施大棚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设施大棚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设施大棚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

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 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三)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四)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五) 暴风：指风力 8 级（含）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六) 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含）以上的热带气旋。

(七)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持续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最大风速在 79—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含）以上。

(八) 霽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九) 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或运行物体的坠落。

(十一) 透明覆盖材料：包括塑料薄膜、硬质塑料板材和玻璃三类。

(十二) 竹架大棚：以毛竹、竹片、圆木等竹木材料做大棚屋面梁或棚内柱等承力结构的大棚；以钢筋混凝土构件为棚内柱，竹木材料为棚面结构构件的大棚仍划分为竹木结构大棚。

(十三) 钢筋混凝土结构大棚：用钢筋混凝土构件作为大棚屋面承力结构的大棚；由镀锌钢管、铝合金型材为全部承力结构的落地式大棚参照钢筋混凝土结构大棚承保。

(十四) 钢架大棚：以钢筋、钢管、钢板或型钢等钢结构材料做大棚主体承力结构的大棚。